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司補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彭如櫻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葉岳展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費用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0,0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 元，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